

凡例

壹、編輯宗旨

- 一、本年鑑為一資料性工具書，旨在記錄2021年台灣文學發展之整體表現，目的是作為台灣文學發展觀察、記錄、研究的基礎史料。
- 二、本年鑑為一資料性工具書，旨在記錄2021年台灣文學發展之整體表現，目的是作為台灣文學發展觀察、記錄、研究的基礎史料。

貳、年鑑內容

分為「創作與研究綜述」、「人物」、「著作與出版」、「會議與活動」、「大事記」、「名錄」、「索引」七項。其中「創作與研究綜述」部分秉持「述而不論」的原則，客觀陳述文學創作、研究與傳播之發展概況，後五項則以資料整理為主，分別以概要、提要、條目等方式呈現；「索引」部分，針對「創作與研究綜述」、「人物」、「大事記」中的人名、書報刊列為標目混合編排，並依筆畫寡多排序。

- 一、「創作與研究綜述」分為「創作」與「研究」兩部分，前者針對小說、現代詩、散文、戲劇、古典文學、兒童文學、原住民文學、母語文學創作在本年度的表現進行觀察概述；後者則概述「古典文學」、「兒童文學」、「現當代文學」、「原住民文學」、「母語文學」、「中國對台灣文學」、「日本對

台灣文學」、「韓國對台灣文學」、「歐洲對台灣文學」、「台灣文學外譯」的研究情形。

- 二、「人物」分為「焦點人物」、「辭世作家」兩部分。前者由本年鑑之編輯委員就本年度在文學創作、研究、文學活動上有所突破與創造之表現者，選出5位作家或文學人，以小傳形式介紹其人、事或作品；「辭世作家」則追記本年度辭世的24位作家，除生平介紹，亦含括其得獎紀錄、作品及風格短評。
- 三、「著作與出版」分為「文學新書分類選目」、「期刊作品分類選目」、「報紙副刊作品分類選目」、「學位論文目錄」四個部分，內容以分類條目的方式呈現。
 - (一) 文學出版品部分，先以〈文學新書分類選目概述〉一文回顧全年度的出版情形，然後依照文類分為小說、散文、詩、劇本、傳記、書信、評論、兒童文學、合集、文學史料十類。欄目內容又區分「提要書目」與「一般書目」，其中「提要書目」以本年度出版的新書為原則，惟絕版、年代久遠之「舊作重印」作品，亦在選錄範圍。
 - (二) 期刊作品與報紙副刊分類選目，依照文類區分小說、現代詩、古典韻文、散文、古典散文、劇本、傳記、評論、學術論文、童詩 兒歌、童話 故事、訪談

會議紀錄、報導、書介、翻譯、其它。選錄標準主要考量作品之文學性及藝術價值，一般心情故事的抒發、勵志性小品、非文學之報導內容則不在收錄之列。

(三)「學位論文目錄」，收錄與台灣文學相關研究之碩博士論文篇目，包含在職專班、進修班，並針對博士論文撰寫摘要。

四、「會議與活動」收錄本年度與台灣文學相關之學術會議、文學獎、文學營隊等活動，並依主辦單位、時間、地點、內容的順序，以條目方式呈現。

五、「大事記」採逐日逐月記錄重要文學事件，若記事內容與「人物」、「會議與活動」相關時，則在條目之後註記參閱頁碼，以利檢索。

六、「名錄」包括「文學研究與教學機構」、「台灣文學相關課程及師資」、「藝文機構」、「出版社」、「文學相關雜誌」、「報紙副刊發行單位」六類。每一類分別按照該單位名稱之筆畫排列。其中「台灣文學相關課程及師資」以系所為單位，除台灣文學、中國文學等系所外，因應各大專院校課程現況，蒐羅通識教育中心及其他系所開設與台灣文學相關課程。

排，並依筆畫寡多排序，置於書後。

二、本年鑑除紙本出版外，亦將所有資料匯入「台灣文學年鑑檢索系統」(<https://db.nmtl.gov.tw/site4/s8/index>)，提供讀者查詢、檢索。

參、檢索方式

一、本年鑑提供兩種檢索方式，分為「目次」及「索引」。前者包括全書之總「目次」及「圖片目錄」，皆置於書前；後者則將人名、書報刊、戲劇、電影、網站、資料庫等列為標目混合編